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承辦人：傅素貞
電話：04-7115655-615
電子信箱：cally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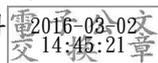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彰環工字第1050010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包裝用發泡塑膠係屬「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」
，請加強回收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2月26日環署廢字第1050013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包裝用發泡塑膠係採用發泡聚苯乙烯(EPS)、發泡聚乙烯(EPE)、發泡聚苯丙烯(EPP)、發泡乙烯聚合物(EPO)等發泡塑膠製程之包裝用保麗龍，如盛裝魚菜之保麗龍箱、電冰箱等電子電器類緩衝材等。
- 三、請向民眾宣導排出該回收物前，如有嚴重含有鐵條、鐵絲、鐵釘及混泥土，應先清除非包裝用發泡塑膠之雜質；沾有泥土、附著油垢、青苔者，應做清洗，否則無法回收。
- 四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保麗龍再生協會簽訂回收行政契約，執行機關回收包裝用保麗龍作業時，如有回收或去化問題，可直接洽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詢問，電話02-27030778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局環境工程科



清潔隊 收文:105/03/02



D71050003648 無附件